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

社會課

項次	申請事件項目	辦理期限		備註
		區公所	其他核定單	
1	全民健保異動(第6類)	隨到隨辦		
2	各項福利身分證明	隨到隨辦		
3	低收入申請	30天 里辦公處收件後(含申請財稅證明資料)公所完成複審		
4	中低收入申請	30日 里辦公處收件後(含申請財稅證明資料)公所完成複審		
5	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醫療看護費	15日	市府核定	
6	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服務	公所完成初審	市府核定	
7	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	公所完成初審	市府複審	
8	老人公費安置	30日	市府核定	
9	急難救助(台南市)	證件備齊後,7-15日內核定		
10	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	受理通報,文件備齊 訪查3日內核定		
11	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	證件備齊,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,辦理期間約需30日。		
12	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	證件備齊,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,辦理期間約需30日。		
13	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	證件備齊,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,辦理期間約30日。		
14	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	公所完成初審	市府複審	

15	育兒津貼	證件備齊，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，辦理期間約 30 日		
16	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		市府核定	
17	身心障礙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	證件備齊，由里辦公處受理，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訪視審查，辦理期間約 30 日。	市府核定	
18	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證件備齊，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，辦理期間約 30 日。		
19	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	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受理後送市府審查，辦理期間約需 15 日。	市府核發	
20	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	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受理後送市府審查，辦理期間約需 15 日。		
21	身心障礙證明核發	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申請鑑定表，隨到隨辦。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需經由醫生鑑定、衛生局審查、社會局核發證明，辦理期間約需 1.5 個月-2 個月。	市府核發	
22	身心障礙者證明指定期日換證	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受理，隨到隨辦。		
23	身心障礙者證明遺失補發	15 日	市府核發	
24	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註記	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受理，隨到隨辦。		